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
區

承辦人：楊家瑋

電話：02-27256354/1999轉6354

傳真：02-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edu_rd.24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0930647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三類人才實施計畫各1份 (10902651_1093064769_1_ATTACH1.odt、
10902651_1093064769_1_ATTACH2.odt、10902651_1093064769_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「教育部109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初階、進階
專業回饋人才及教學輔導教師培訓課程」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9年6月4日北市教綜字第1093051779號函（計
達）、109年6月9日北市教綜字第1093053548號函（計
達）、109年7月3日北市教綜字第1093061882號函及本市校
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109年7月9日電子郵件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公開授課及專
業回饋提供支持、強化校內教師專業發展機制、增進教師
專業發展知能，並透過教師備課、觀課、議課歷程提升教
師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，本局特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三、本局前業調查各校旨揭研習需求人數，經彙整評估後，訂
於109年7月至8月間開設初階8班次、進階4班次、教學輔導
教師2班次。

大佳國小 1090713



RHAA1093004098

四、請貴屬教師自即日起至研習開課前一週，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站」登錄報名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，並搜尋辦理單位：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。

五、本案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：

- (一)本研習採線上報名方式，逾期恕不受理，不受理現場報名。
- (二)研習時將發放認證手冊，但不提供紙本講義，建議學員事先至<https://bit.ly/tptpd109sum>下載研習資料，並於研習時攜帶用以瀏覽教材之筆記型電腦、平板電腦或手機等電子設備。
- (三)本研習須全程參與6小時，方能核予研習時數。每堂課均須簽到及簽退，時數核發以簽到表為主。上午課程於上午9時開始，下午課程於下午1時開始，各堂課開始前20分鐘開始報到。遲到、早退或中途離場15分鐘以上即視為缺課，失去該單元課程研習資格。
- (四)教師如有補課需求，請事先向承辦助理洽詢各該研習期別剩餘名額。
- (五)研習場地無提供停車位。研習時請自備飲水容器、環保筷、文具用品。
- (六)研習時間及場次若有變動或遇颱風假，請依至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官方網站 (<http://bit.ly/taipeitptd>) 最新公告為準。

六、本案倘有疑問，請逕洽教專中心：

- (一)國小組：府雅琦專案教師，電子信箱：t00679@mail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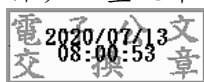


jtes.tp.edu.tw，電話：02-2885-5491轉819。

(二)國中組：黃俊崎助理，電子信箱：tp8620sup@gmail.com，電話：02-2368-8667轉112。

(三)高中職暨特教學校組：盧春梅助理，電子信箱：tpd101@ms2.hssh.tp.edu.tw，電話：02-2528-6618轉104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副本：臺北市立大學（教專中心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（教專中心培訓認可組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（教專中心諮詢輔導組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（教專中心綜合規劃組）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

線